

敬告各位農友須知

112年1期作(耕作期間:2月15日至6月15日)種稻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綠肥、翻耕、蓄水)、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含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注意事項:

- 一、種稻於市農會久安倉庫申報;112年1,2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日期:自112年1月3日起至2月4日止;112年2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申報日期:暫定自112年6月15日起至7月15日止(請至市公所農經課),逾期申報概不受理。
- 二、112年1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含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現耕人身份文件)正本、印章、農會存摺(申報者)、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近三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應取得相關有效期限內租約、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耕作同意書等),至上項規定地點及時間申報。
- 三、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以83至92年基期年當期作種稻有案者為對象。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需於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始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只可辦理(申報)1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作物或翻耕),同一農戶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3公頃。另有關綠肥(田菁(限1期作)、太陽麻、虎爪豆、青皮豆)翻埋作業,不得以除草劑處理;另對於生產環境維護田區發生區域性蟲害或其他危害物種入侵時,將通知申辦種植綠肥農民限期於一週內辦理翻埋作業;蟲害範圍擴大或接獲上級通知時,將通知種植綠肥農民於三日內辦理翻埋,未依期限辦理者,除當期作不核予獎勵外,並取消次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轉(契)作田區倘經勘查認定田間管理不善,當期作亦不核予獎勵。
- 四、112年1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期間除申報作物外禁止種植其他作物,否則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不發獎勵金,並取消次年同期作申報資格)。
 勘查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該申報作物所申報之耕作期止,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全面勘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只能種植指定綠肥,不得種植其他作物。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綠肥作物存活需達50%以上,轉(契)作田區作物成活率需達80%以上,並具經濟生產及田間管理良好者(附註5)且不得間作和種植原申報以外之作物;復耕田區需種植申報之農作物。
- 五、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兩期作皆有基期年資格之農地):為建立更有效率之水田輪作制度,輔導稻農於四個期作中最多可選擇3個期作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亦即四個期作,須至少有一個期作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包括轉作及自行復耕)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時已取得有機、友善耕作、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

年期	110年		112年		112年
	第1期作	第2期作	第1期作	第2期作	第1期作
例1	稻	稻	稻	X	111/2需有轉出紀錄始得申報種稻
例2	休耕或其他作物	稻	稻	V	X
例3	稻	休耕或其他作物	稻	V	V
例4	稻	稻	未申報	X	111/2需有轉出紀錄始得申報種稻

- 六、農戶於申報時需扣除無法耕作之農地面積(建物、果樹、水井、空地、自食蔬菜...等),倘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份面積,以「申報不符」處理,該筆土地除當期以實際種植面積核定並直接註記為變更使用面積,現地未回復可供農作使用前,該面積不再計入可耕面積受理申報。
- 七、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

更申報。

八、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土地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不受基期年限制，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農會存摺、近三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查證是否屬**農牧用地**）、耕作同意書；以**種植**（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特作、大蒜等項），並經勘（抽）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始得領取。另有下列情況不予基本給付：1. 經勘（抽）查有違反規定者，不予給付。2.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3.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4. 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九、申報花生須說明種植花生品種（**油豆、黑金剛、9號、花仁、其他**），申報蒜需須說明種植**蒜頭或青蒜**。

112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轉（契）作作物品項 1101206

項目	作物名稱				
契作戰略作物 (進口替代或外銷主力)	原料甘蔗	硬質玉米	非基改大(黑)豆	牧草或青割玉米	短期經濟林(6年)
	小麥	蕎麥	胡麻	薏苡	仙草
	綠豆	高粱	毛豆	矮性菜豆	油茶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重點發展作物 (全國)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芋
	蔥頭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山藥	芹菜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洋蔥(契作)
	萵苣	扁蒲	蘆筍	長(豇)豆	龍鬚菜(佛手瓜)
	草莓	米豆	茄子	甜(青)椒	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
	馬鈴薯	草皮類	辣椒	食用甘蔗	短期葉菜類(大宗蔬菜除外)
重點發展作物 (雲林縣)	牛蒡	薄荷	越瓜	羅勒(九層塔)	球莖甘藍(結頭菜)
短期葉菜類	油菜類	青江菜	芥藍類	紫背草	洛葵(皇宮菜)
	馬齒莧	莧菜類	山蘇	野萵	紅(白)鳳菜
	茴香	菠菜	紫蘇	巴參菜	貴妃菜(赤道櫻草)
	芫荽	茼蒿類	土人蔘	龍葵	加萊菜(芥菜)
	番杏	糯米糰	昭和草	薺菜	葉用甘藷
	蕹菜	黃麻	角菜	明日葉	過溝菜蕨(山蕨)
		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			

附註：

1. **短期葉菜**：主要係指種植至採收僅 21-28 天左右之葉類蔬菜，包括有不結球白菜類…(如上表)等具經濟生產及田間管理良好者。**草皮類**(適用品項為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2. 大宗蔬菜係指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青花菜等，一般定義為「長期蔬菜」。
3. 生育期跨 2 個期作得申領 2 個期作輪作獎勵之品項：蓮藕(子)、芋、茭白筍、食用甘蔗、羅勒(九層塔)、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龍鬚菜、蘆筍、山藥、山蘇、秋葵。可申辦請領轉(契)作獎勵之作物品項(除前述品項)，雖生育期「跨 2 個期作」，仍「給付 1 個期作輪作獎勵」，皆不得「種植 1 次」即請領 2 個期作輪作獎勵。另農民倘於第 2 期作申報前述公告之同一作物品項，並「耕鋤」原第 1 期作種植之作物，且重新種植經公所勘查合格，方得請領第 2 期作補助。
4. 採種用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需有相關之種苗業者之委託種植契約書。
5. 轉(契)作作物田區應有排水管理及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且每平方公尺種植株數應符合規定；雜草，不得掩蓋主要作物；除小麥、蕎麥、水生蔬菜、小米、紅藜、油茶可不開溝作畦。